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C.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

於2025年2月8日，福建零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D.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5月28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1:10的基準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 (c) 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要求(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根據股東於股東會上不時授出的特別授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文件中對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其H股發行及[編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E. 購回限制

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五。

F.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ZERON ...	中國	本公司	65636176	12	2033年3月6日
2	ZERON ...	中國	本公司	76442722	37	3035年5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同軸式單電機三檔 序列換檔電驅橋 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3110014796	2023年8月9日	2043年8月8日
2	一種雙電機電驅橋 總成.....	本公司	發明	2023116721235	2023年12月7日	2043年12月6日
3	一種浸沒式電池箱和電 池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865048	2024年3月13日	2044年3月12日
4	一種雙電驅橋溫度控制 系統、方法及車輛..	本公司	發明	2024117040885	2024年11月26日	2044年11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5	提升AMT換擋成功率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可讀介質及車輛.....	本公司		發明	2024118239684	2024年12月12日	2044年12月11日
6	免框架模塊化電池箱、電池模組及車輛....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11687276	2024年5月27日	2034年5月26日
7	一種電驅橋總成及車輛.....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20180097	2024年8月20日	2034年8月19日
8	應用於新能源車輛的仿真測試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21168872	2024年8月29日	2034年8月28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發出日期
1	汽車遠程車鎖交互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24SR1642770	2024年10月30日
2	電動叉車智能重量估算軟件.....	本公司	2026SR0440991	2026年3月16日
3	電動汽車變速箱換擋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26SR0443287	2026年3月1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erontruck.com.....	本公司	2022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標、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截至本文件 日期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於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持股比例 ⁽²⁾
黃先生 ⁽³⁾	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5,921,868	13.7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11,475	16.2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⁴⁾	創始人、執行董事 兼總裁	受控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00,000	3.4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得出。
- (3)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黃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揚州班納瑞、揚州二進制、揚州動邀及揚州盛邀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揚州班納瑞、揚州二進制、揚州動邀及揚州盛邀均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動邀為普通合夥人。上海動邀由黃先生擁有99%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揚州二進制約9.99%的合夥權益。因此，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張先生被視為於揚州二進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與各董事訂立合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C.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並將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

鑒於[編纂]後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本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因此[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揚州班納瑞、蘇州班納瑞、蘇州動壹、蘇州凌動、蘇州零動及蘇州矩石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合共持有本公司5,314,287股相關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53,142,870股相關股份)。

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動邀。上述僱員激勵計劃的安排可通過向參與者授予於我們股份的間接權益來提供激勵，同時允許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保留對我們股份相關的激勵持股平台的投票權的控制權。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設立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留住並獎勵人才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將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僱員，以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

(c) 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授權的創始股東負責執行及管理僱員激勵計劃。

(d) 授予獎勵

參與者（「承授人」）可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代價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在獲授獎勵及彼等權益獲註冊後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承授人可能需支付名義出資額以接受獎勵並註冊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而承授人有權根據其各自授予函中規定的等值股份單位獲取經濟利益，而非其在僱員激勵平台中各自註冊的有限合夥權益。承授人向僱員激勵平台作出的出資應來自其自有資金。

截至本文件日期，僱員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已授出。

(e) 獎勵的歸屬期

倘授予函中並無另行訂明，獎勵須受為期四年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其中25%的獎勵將於授予函所載歸屬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或經授權的創始股東有權根據需要不時調整並確定獎勵的歸屬日期、各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數目及可行使的獎勵數目。

(f) 禁售期

承授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獎勵受禁售期（「禁售期」）規限，由歸屬開始日起至(i) 四年合約禁售期，其中25%已授出獎勵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年週年日將解除禁售限制；及(ii) 根據中國《公司法》自[編纂]起計法定12個月禁售期（以較遲者為準）止。

於禁售期內，承授人不得轉讓獎勵或將任何獎勵質押或產權負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獎勵的詳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持股平台	僱員激勵平台的概約 合夥權益	承授人相應所持獎勵	
				與獎勵相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承授人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所持有與 獎勵相應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黃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揚州班納瑞	60.81%	[編纂]	[編纂]
張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揚州班納瑞	6.49%	[編纂]	[編纂]
賀雄松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揚州班納瑞	4.49%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	揚州班納瑞	4.43%	[編纂]	[編纂]
楊丹女士.....	財務總監	揚州班納瑞	2.43%	[編纂]	[編纂]
李康華先生.....	技術總監	蘇州動壹	5.62%	[編纂]	[編纂]
<i>關連人士</i>					
王泮渠先生 ⁽¹⁾	前董事	揚州班納瑞	4.56%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編纂]	[編纂]
其他163名承授人..... 僱員					
		蘇州班納瑞	99.91%	[編纂]	[編纂]
		蘇州動壹	76.38%	[編纂]	[編纂]
		蘇州凌動	94.58%	[編纂]	[編纂]
		蘇州零動	99.82%	[編纂]	[編纂]
		蘇州矩石	99.90%	[編纂]	[編纂]
其他2名承授人..... 前僱員					
		蘇州動壹	17.99%	[編纂]	[編纂]
		蘇州凌動	5.26%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王泮渠先生於2026年5月20日辭任董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D.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2月12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本公司當時全部21名股東。

編號	發起人姓名
1	黃先生
2	揚州班納瑞
3	嘉興實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武漢天善知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揚州二進制
7	上杭興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初速度(上海)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9	安徽德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太倉零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常州凱隆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上杭興杭星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太倉市婁東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龍岩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麗水蓮都區財通匯盈通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嘉興新宜常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揚州活水涌潮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寧波慧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揚州活水涌潮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揚州動邀
21	揚州盛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與[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F. 專家資格

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一位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G. 同意書

本節「F.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各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之間訂立的委聘函，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1,000,000美元的費用。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買賣及轉讓在本公司[編纂]上進行(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有關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金額(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如更高))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罰則條文除外)的所有條文約束。

K.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並無任何安排涉及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h) 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i) 並無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地方匯入香港的限制；
- (j)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k)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目前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